公司代码：603955　　公司简称：大千生态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5,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7,860,000 元。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千生态	60395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杰	蒋琨
电话	025-83751888	025-83751888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 15 层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 15 层
电子信箱	stock@laqianjg.com	stock@laqianj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44,305,124.92	3,347,984,299.44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3,626,321.26	1,217,103,797.11	28.47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13,822.25	-167,906,505.37	-54.98
营业收入	419,828,661.38	341,188,293.83	2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15,421.46	42,970,447.50	1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36,904.12	39,275,625.71	1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3.75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91	0.3799	7.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91	0.3799	7.6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33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8	41,779,787	0	质押	12,000,000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2	14,137,500	0	无	0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76	11,887,072	11,887,072	无	0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0	9,100,000	0	质押	9,100,000
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	6,270,212	0	无	0
许忠良	境内自然人	3.42	4,646,808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0	3,534,857	3,534,857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0	3,534,857	3,534,857	无	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2,228,826	2,228,826	无	0
王正安	境内自然人	1.21	1,643,19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栾剑洪持有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安与栾剑洪系甥舅关系。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设立的持股型有限合伙企业；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 年上半年，为对冲新冠疫情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中央提出了加强基础设施投资，加大对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为贯彻中央要求，发改委以及各地政府陆续加快了基建领域项目审批和投资，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积极进行行业布局，承接了多个重大项目。

步入 2020 年，国民经济发展到现阶段，具备了改善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的水平和能力，尤其是国内三、四线城市，改善人居环境的诉求不断提升，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会。公司作为行业内上市公司，将会牢牢抓住本次发展机遇，推动自身品牌和价值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主业发展，着力提升规划和设计能力，打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拓展与主业具有协同效益的业务领域，整合公司资源与优势，不断寻求突破，提升公司生态修复和文旅运营能力，致力于成为国内优秀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秉承“行稳致远”的核心经营理念，规范、稳健发展，保持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9,828,661.3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15,421.4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6,936,904.1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51%。

（二）上半年重要工作回顾

1、聚焦主业，积极拓展优质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政策导向，充分发挥在生态环境建设领域的优势，聚焦主业，大力开拓优质市场资源。同时，针对国家 PPP 政策的调整变化，公司主动调整适应，严格项目筛选，加强项目回款的目标责任制，保持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健康发展。

2、推进“双基战略”，夯实基础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强化基础管理、强大基层团队”的“双基战略”，公司的内部管理和员工能力均得到了有效提升。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完整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管理能力，通过信息化的手段来保证公司基础管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切实提升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效率，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3、强化风险管控，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坚决贯彻董事会制定的“行稳致远”的核心经营理念，坚持“风险控制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的原则，在公司经营发展的每一个环节落实全员风控工作。针对公司承接的重大 PPP 和 EPC 项目，公司建立决策机制，从合同完善性、回款安全性、投资回报率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评审，明确公司项目基本投资要求，规范公司项目投资评审流程，把控项目或有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4、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0 年 5 月，公司向 4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2,62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04,465,200.00 元，本次发行的新股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了公司股东结构，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5、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对高管和核心骨干共计 14 名成员进行股权激励，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 510 万股的股权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推出，充分激发了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有效的将经营管理者个人利益和公司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为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注入动力。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计划

1、坚守企业价值观，推动大千品牌行稳致远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行稳致远”的核心经营理念和“品质、生态、价值、责任”的企业价值观，不忘初心，稳健经营，保持良好的财务品质，把风险控制贯穿到业务发展的每一个环节，切实发挥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的作用，不追求盲目的规模扩张，努力推进公司“二次创业”，实现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价值的共同提升。

2、调整业务结构，优选回款良好的项目

面对前两年行业政策调整、PPP 规范，公司作为行业内上市公司，主动抓住市场调整机会，业务模式逐步从 PPP 向 EPC 方向转变，将优质 EPC 项目作为发展重点，优先选择信用良好、项目回款有保障的项目。同时，切实发挥工程管理部门在项目承建的每一个阶段的统筹与管理作用，大力推行项目回款目标考核责任制，完善项目回款的激励机制，加强结算项目的回款进度，实现公司现金流持续改善、高质量成长的经营目标。

3、提升设计与施工的协同能力，增强设计对业务的支撑力度

随着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行业内公司的设计、施工等全产业链的专业化能力，成为评判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指标。公司在提升生态景观建设能力的同时，也注重行业产业链协同能力的提升。一方面，以大千设计为载体，引进和培养行业优秀设计人才，充实公司的设计能力；另一方面，加强设计团队和施工团队的沟通配合，将设计理念和工程建设有效结合，提升整个项目的品质和客户满意度，打造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后续主营业务做强做大构建基础。

4、推进资源整合，探索企业自身体系的调整升级

公司在聚焦主业同时，一直致力于探索行业内和上下游体系的协同与延伸。一方面在前期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公司积极联合央企、大型国企，共同开拓市场，实现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同时可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与主业具有协同效应的行业延伸和拓展，加大生态修复与治理、文旅运营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为公司业务发展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

5、坚持以人为本，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

公司将注重员工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增强公司的人才梯队优势，培养综合性应用人才，满足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将完善人才激励机制，鼓励员工通过多种学习途径提高业务技能，提升专业理论水平，把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相连，实现利益共享，提升团队的凝聚力和积极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1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栾剑洪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大千生态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5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5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周四）在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56）。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下午 4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红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大千生态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53）。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54）。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37,685,886.06 元。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35,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7,860,0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0-055）。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3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620,000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46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4,465,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73,205.6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191,994.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4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89,757,000.00 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09,491,555.84 元，其中包含账户利息 56,64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与履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会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5088002589980054 5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104,606,460.70	104,739,827.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93060078801200000281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104,606,460.70	104,739,877.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025900142810601	补充流动资金	90,685,300.60	11,850.81
合计			299,898,222.00	209,491,555.84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191,994.34 元，与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 299,898,222.00 元的差额 706,227.66 元为支付的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299,191,994.34 元扣除实际使用金额 89,757,000.00 元后，余额为 209,434,994.34 元，与期末余额 209,491,555.84 元的差额为 56,561.50 元（其中利息收入 56,644.00，手续费 82.5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1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5.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5.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有）变项含分更如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否	20,943.44	20,943.44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975.76	8,975.76	不适用	8,975.70	8,975.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919.20	29,919.20		8,975.70	8,975.7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在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2,620,000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13.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4,465,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191,994.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42 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在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总裁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可以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且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与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在必要时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合理预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37,685,886.0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35,72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860,000.0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及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